

No 20210856

7号
1720

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环责改字〔2022〕号

贵州息烽仁都建材有限公司

社会信用代码（公民身份号码）：9152012277055794XJ

地址：息烽县永靖镇马岩村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田加伟

我局于2022年12月24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10万吨年铝灰渣与马岩村生活垃圾于2022年12月19日超标排放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营业执照、法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（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日内）立即停止上述违法行为。

我局将对你（单位）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（单位）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（依法实施行政处罚）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（适用按日连续处罚的：我局将在30日内对你（单位）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。如你（单位）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，我局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对你（单位）实施按日连续处罚。）

你（单位）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清镇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（单位）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申请清镇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贵阳市生态环境局（印章）



2022年12月24日